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調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翔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琳

相 對 人 江彥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法院管轄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，依法應先行調解，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戶籍地係在屏東縣一節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彰化縣乙情，則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。是以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應訴之便利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劉怡君